

《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除非本节另有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本章第一节的规定。</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独立董事人数不得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除非本节另有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本章第一节的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要求的独立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规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要求的独立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p>

<p>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照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照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p>

<p>形的人员；</p> <p>(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有前款情形或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该独立董事应当辞职，或董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p>

<p>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本章程的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下列职权：</p> <p>（一）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权利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下列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免任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免任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可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四)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可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	--